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(1)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相应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遵义市红花岗区喇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蒲新区喇叭镇燃气管道施工破损道路恢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蒲新区喇叭镇燃气管道施工破损道路恢复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爻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6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：贵州爻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5 日